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声智能”或“公司”）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

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所有者与劳动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的向心力、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7 日